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20 房 M 单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四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保税区 51 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6 楼 6W-06 之四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五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9
附表: .....	4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格力金投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诺信/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格力金投和金诺信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信发展	指	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长园集团 28,941,548 股股份，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0000019%。 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 5 元/股至 7 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至 5%；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上市公司 5%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0房M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顾问服务
经营期限	2017-05-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813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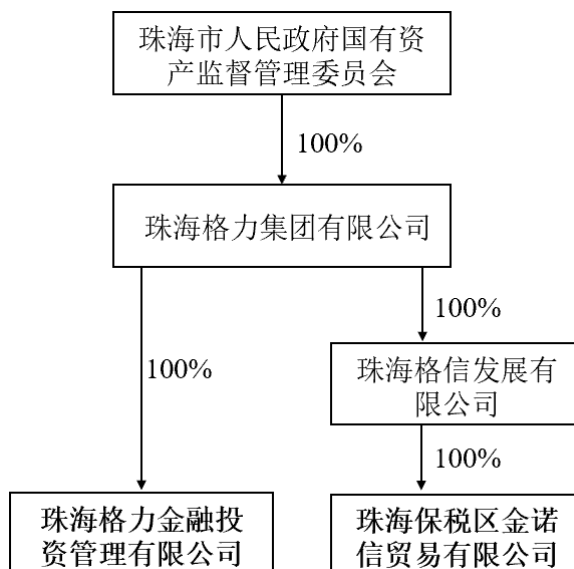
#### (二)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保税区51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6楼6W-06之四
法定代表人	姚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335605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卫浴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07-06-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五层
邮政编码	519030
联系电话	0756-81340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集团持有格力金投100%股权，为格力金投之控股股东。

格力集团成立于1985年，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成长为珠海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龙头企业。2018年，格力集团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净利润超260亿元。

##### (2)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信发展持有金诺信100%股权，为金诺信之控股股东。

格信发展是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格力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6日，是为更好发挥格力集团资源优势和协同效应而新组建的现代

服务业运营平台。

格信发展主营业务包括格力集团自有物业或资产经营管理,受托业务或资产经营管理,主要包括酒店、旅游、贸易、仓储等现代服务业业务,负责管理和运营东澳大酒店、珠海格力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建安物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等。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与金诺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

珠海市国资委为珠海市政府特设机构,代表珠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珠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 1、格力金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力金投持股比例
1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8,000.00	100%
2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00.00	100%
3	珠海格力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	2,000.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力金投持股比例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理股权投资基金。		

## 2、金诺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诺信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下属企业。

## 3、格力金投之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力集团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桩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批发、零售。	48,300.00	100%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顾问服务	90,000.00	100%
3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商用物业开发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和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40,000.00	100%
4	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产业、用地、商业及项目的策划、城市道路运维、园林绿化、码头、其它综合服务项目。	10,000.00	100%
5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海岛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包括餐饮、住宿、娱乐、体育、休闲、海岛观光游览、水上运动、卡拉OK、美发美容、保健、SPA、租赁、零售业、酒、饰物、服装等)	26,686.00	100%
6	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土石方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杂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件、	23,435.30	72.54%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力集团持股比例
		通讯设备；酒店管理：中餐类制售（含茶水、酒类、饮料,不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旅馆（国内旅客、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小商品销售。		
7	珠海格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广播电视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按珠外经贸管[2003]226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周边设备及零配件、打印机耗材、电脑耗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2,354.36	100%
8	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隧道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建材的批发与零售等。	20,000.00	51%
9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融资（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工程项目维护保养、沿线配套设施及服务项目；建筑材料及设备销售。	120,000.00	41%
10	珠海格力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普通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重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外经贸贸秩函<2002>1905号文执行）；按商贸批[2003]1050号文经营燃料油国营贸易进口业务。	10,000.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力集团持股比例
11	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引进、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7,000.00	100%
12	珠海格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普通机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汽车零配件、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5,000.00	100%
13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融资（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建设管理，后勤服务管理	24,000.00	90%
14	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普通器械、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重油、润滑油	1000.00	90%
15	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脑磁碟、清洁盘、3.5 无芯片磁碟、外壳等半成品。承接来料加工。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类软件产品、周边设备和零备件，以及打印机耗材和电脑耗材，承接软磁盘复制的项目	535.8 万美元	69.40%
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	601,573.09	18.22%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力集团持股比例
		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的规划和实施，提供电商平台网络开发和维护。经营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4、金诺信之控股股东格信发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信发展持股比例
1	珠海格力建安物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批发零售等；橡胶材料、管材材料、型材、卷材、塑料纤维批发；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卫浴，照明灯具批发与零售；厨房、卫生间及家庭用品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供应链服务。	10,000.00	90%
2	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在珠海市横琴岛周边水域从事水上观光游业	446.67	7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格信发展持股比例
		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游船票销售；物业代理		
3	珠海格力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从事格力集团公司自有物业管理及房屋出租）；装修工程（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60.00	100%
4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卫浴设备的批发、零售及仓储物流等	100.00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一）格力金投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格力金投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是格力集团金融板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格力金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理念，主要定位于为格力集团和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服务，秉承格力集团独特的制造业基因，积极开展与实体经济相关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等业务；同时围绕珠海市政府金融创新的目标和要求，为珠海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金融配套支持。

格力金投肩负着发挥产融结合推进实体经济振兴作用的重任，重点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已投资控股 3 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格力金投已开展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城市建设基金等）、产业项目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格力金投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371.99	48,328.26
总负债	29,143.93	18,347.84
净资产	61,228.06	29,980.4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1.49	3.92
净利润	1,114.74	-19.58

## （二）格力集团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格力集团成立于1985年，业务范围覆盖制造业、城市运营、投资运营和资产管理领域。格力集团旗下核心制造企业格力电器是多元化的全球型工业集团，家用空调产销量连续14年领跑全球，2006年荣获“世界名牌”称号。与此同时，格力集团在金融投资、建设投资、建筑安装、现代服务四大板块均已设立、投资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建立起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格力集团已形成“一个核心，四大支柱”的战略性产业布局，并成长为珠海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龙头企业。2018年，格力集团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净利润超260亿元。

格力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3,630.38	22,437,013.48	19,021,161.90
总负债	16,202,529.63	15,014,556.41	12,939,161.53
净资产	9,941,100.75	7,422,457.07	6,082,000.3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029,356.95	14,986,945.88	10,970,207.37
净利润	2,602,003.76	2,245,769.81	1,549,027.42

## （三）金诺信主营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金诺信成立于2007年6月，主营业务是珠海保税区的仓库租赁，除此之外，该公司未经营其他业务。

金诺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62.56	3,782.39	3,749.06
总负债	14,629.68	6,562.48	6317.80
净资产	-2,967.12	-2,780.09	-2,568.7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76.71	408.18	-
净利润	-187.02	-211.35	-540.14

#### （四）格信发展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信发展持有金诺信 100% 股权，为金诺信之控股股东。

格信发展是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格力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是为更好发挥格力集团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而新组建的现代服务业运营平台。

格信发展主营业务包括格力集团自有物业或资产经营管理，受托业务或资产经营管理，主要包括酒店、旅游、贸易、仓储等现代服务业业务，负责管理和运营东澳大酒店、珠海格力服务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建安物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等。

格信发展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7.21
总负债	4.83
净资产	472.39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7.61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成立时间不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诺信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诺信的控股股东格信发展成立时间不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格力金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永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珠海	无
李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杨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姚飞	董事	女	中国	珠海	无
胡明	董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 （二）金诺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诺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飞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女	中国	珠海	无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SZ	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601,573.09	18.22%	格力集团
2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53.SZ	宇航电子、卫星大数据、人工智能	70,215.82	5.61%	格力金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诺信及其控股股东格信发展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看好长园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战略入股长园集团。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之进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6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 5.5 元/股至 7.5 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至 5%；该增持计划完成后，未来 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长园集团战略投资者，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为目的。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格力金投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格力金投对长园集团的增持计划。

2、珠海市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同意格力集团对长园集团的增持计划。

格力集团和格力金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2019年8月7日，格力金投和金诺信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力金投持有长园集团47,693,168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3.6031099%；金诺信持有长园集团18,490,188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3968915%；格力金投和金诺信合计持有长园集团66,183,356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014%。同时，格力金投和金诺信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5元/股至7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至5%；格力金投和金诺信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且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2019年9月26日，格力金投和金诺信披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格力金投资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9月24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长园集团股份37,241,796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8135326%。截至2019年9月24日，格力金投持有长园集团84,934,964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6.4166425%；金诺信持有长园集团18,490,188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3968915%；格力金投和金诺信合计持有长园集团103,425,152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7.8135340%，成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金投持有长园集团113,876,512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8.6031104%；金诺信持有长园集团18,490,188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3968915%。格力金投和金诺信合计持有长园集团132,366,700股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001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长园集团股份 28,941,548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6467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格力金投	2019/10/30	集中竞价买入	5,471,502	6.14
	2019/10/29	集中竞价买入	11,737,120	6.11
	2019/10/25	集中竞价买入	1,100,000	6.16
	2019/10/22	集中竞价买入	715,100	6.27
	2019/10/21	集中竞价买入	1,929,600	6.21
	2019/10/18	集中竞价买入	2,188,500	6.24
	2019/10/11	集中竞价买入	2,469,338	6.13
	2019/10/10	集中竞价买入	2,427,988	6.14
	2019/10/9	集中竞价买入	902,400	6.09
合计			<b>28,941,548</b>	<b>6.14</b>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共计 17,771.55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该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之进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6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 5.5 元/股至 7.5 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至 5%；该增持计划完成后，未来 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长园集团战略投资者，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为目的。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长园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园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长园集团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金诺信及其控股股东格信发展承诺将按照《公司法》与《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分别具体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金诺信及其控股股东格信发展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金诺信及其控股股东格信发展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不存在本公司控制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承诺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金诺信及其控股股东格信发展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 2、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金诺信及其控股股东格信发展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 如果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9/10/30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471,502	6.14
2019/10/29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1,737,120	6.11
2019/10/25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100,000	6.16
2019/10/22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715,100	6.27
2019/10/21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929,600	6.21
2019/10/18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188,500	6.24
2019/10/11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469,338	6.13
2019/10/10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427,988	6.14
2019/10/09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902,400	6.09
2019/09/24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8,600	6.09
2019/09/17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250,000	6.26
2019/09/1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345,752	6.29
2019/09/0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041,000	6.07
2019/08/30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249,278	5.97
2019/08/29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273,404	5.93
2019/08/28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858,688	5.94
2019/08/2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3,315,100	5.92
2019/08/15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4,452,774	5.96
2019/08/14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6,961,500	5.92
2019/08/13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4,475,700	5.77
2019/08/0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40,700	5.07-5.23
2019/05/07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6,866,700	5.27-5.3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

###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格力金投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成立于2017年5月，格力金投2017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2018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8]40040090号、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20527号）。

格力金投2017年、2018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604,868.94	195,216,349.12
结算备付金	11,218,478.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7.57	-
预付款项	13,455.99	20,015,921.63
其他应收款	26,028.61	1,389,697.24
其他流动资产	325,779,487.23	239,748,008.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3,667,217.11</b>	<b>456,369,976.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624,255.84	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088,119.91	21,083,999.08
固定资产	137,009.98	103,62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17.28	225,034.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052,703.01</b>	<b>26,912,659.73</b>
<b>资产总计</b>	<b>903,719,920.12</b>	<b>483,282,636.35</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6,353.00	60,000.00
预收款项	876,87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07,256.69	946,737.02
应交税费	2,129,614.27	422,679.8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8,835,237.16	-
保险合同准备金	735.8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476,066.97</b>	<b>1,429,416.8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6,280,651.12	181,794,562.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2,615.53	254,46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6,963,266.65</b>	<b>182,049,022.20</b>
<b>负债合计</b>	<b>291,439,333.62</b>	<b>183,478,439.0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329,443.45	408.90
盈余公积	157,680.58	20,333.58
一般风险准备	439,096.95	15,589.25
未分配利润	10,342,676.34	-232,13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268,897.32	299,804,197.31
少数股东权益	1,011,689.18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2,280,586.50</b>	<b>299,804,197.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03,719,920.12</b>	<b>483,282,636.35</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614,910.37</b>	<b>39,191.69</b>
其中：营业收入	3,887,071.47	-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5,727,838.90	39,191.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842,313.19</b>	<b>4,077,528.86</b>
其中：营业成本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752.21	380.00
税金及附加	282,598.90	250,556.7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259,911.15	-
管理费用	10,751,008.93	4,045,351.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05,958.00	-218,759.3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524,887.11	220,92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7,888.47	3,944,65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4,120.8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730,485.65</b>	<b>-93,680.14</b>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730,485.67</b>	<b>-93,680.14</b>
减：所得税费用	2,583,131.03	102,122.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47,354.64</b>	<b>-195,802.69</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5,665.46	-195,80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9.18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147,354.64</b>	<b>-195,802.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5,665.46	-195,80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9.18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4,635.51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006,411.75	41,54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9,914.03	220,920.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240,961.29</b>	<b>262,463.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9,390.46	1,870,03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768.68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104.14	917,971.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93,263.28</b>	<b>2,994,217.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847,698.01</b>	<b>-2,731,754.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9,460,000.00	58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89,259.82	2,861,96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51,978.38	181,794,562.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5,601,238.20</b>	<b>771,956,522.9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53.01	138,41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3,859,352.81	873,8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78,331.8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5,841,937.62</b>	<b>874,008,419.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240,699.42</b>	<b>-102,051,896.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000,000.00</b>	<b>30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1,000,000.00</b>	<b>30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2,606,998.59</b>	<b>195,216,349.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16,349.12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7,823,347.71</b>	<b>195,216,349.12</b>



## 二、金诺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诺信成立于2007年6月，金诺信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2018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7]40040073号、瑞华珠海审字[2018]40040042号、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20506号）。金诺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7,181.32	2,616.12	150,862.94
其他应收款	2,626,244.75	2,626,244.75	-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0.00	180,00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43,426.07</b>	<b>2,808,860.87</b>	<b>150,862.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987,023.44	-	-
投资性房地产	32,160,633.48	34,339,855.56	-
固定资产	534,489.77	675,225.05	36,544,422.20
无形资产	-	-	795,284.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682,146.69</b>	<b>35,015,080.61</b>	<b>37,339,706.40</b>
<b>资产总计</b>	<b>116,625,572.76</b>	<b>37,823,941.48</b>	<b>37,490,569.34</b>
<b>流动负债：</b>			
应交税费	508,701.28	823,889.43	458,411.89
应付利息	-	-	8,903,998.59
其他应付款	145,788,052.31	64,800,984.30	815,584.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296,753.59</b>	<b>65,624,873.73</b>	<b>10,177,994.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	-	53,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53,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46,296,753.59</b>	<b>65,624,873.73</b>	<b>63,177,994.78</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0,671,180.83	-28,800,932.25	-26,687,425.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671,180.83</b>	<b>-27,800,932.25</b>	<b>-25,687,425.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6,625,572.76</b>	<b>37,823,941.48</b>	<b>37,490,569.34</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767,051.60</b>	<b>4,081,783.93</b>	-
减：营业成本	2,930,026.08	2,067,699.79	-
税金及附加	667,717.09	883,457.02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4,712.28	518,757.00	2,800,982.96
财务费用	2,890,097.04	2,726,831.56	2,600,37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2.31	1,454.63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70,248.58</b>	<b>-2,113,506.81</b>	<b>-5,401,355.44</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70,248.58</b>	<b>-2,113,506.81</b>	<b>-5,401,355.44</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70,248.58</b>	<b>-2,113,506.81</b>	<b>-5,401,355.4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48.58	-2,113,506.81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70,248.58</b>	<b>-2,113,506.81</b>	<b>-5,401,355.44</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5,404.00	1,668,468.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3.58	959,356.50	300,504.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11,657.58</b>	<b>2,627,824.50</b>	<b>300,504.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804.00	250,268.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777.64	680,874.26	458,41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1.20	21,877.78	12,379.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7,992.84</b>	<b>953,020.04</b>	<b>470,791.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3,664.74</b>	<b>1,674,804.46</b>	<b>-170,286.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21,929.64	8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7,041.24	1,454.6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108,970.88</b>	<b>861,454.63</b>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748,988.73	1,04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4,748,988.73</b>	<b>1,040,000.00</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640,017.85</b>	<b>-178,545.37</b>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9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00</b>	<b>99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9,081.69	2,634,505.9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209,081.69</b>	<b>2,634,505.91</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790,918.31</b>	<b>-1,644,505.91</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4,565.20</b>	<b>-148,246.82</b>	<b>-170,286.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12	150,862.94	321,149.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7,181.32</b>	<b>2,616.12</b>	<b>150,862.94</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治东

\_\_\_\_\_

谢 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义务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内部和外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0房M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珠海保税区51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厂房6楼6W-06之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425,152 股（合计）          持股比例：7.8135340%（合计）</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8,941,548 股（合计）          变动比例：2.1864679%（合计）           变动后持股数量：132,366,700 股（合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00019%（合计）</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之进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6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 5.5 元/股至 7.5 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至 5%；该增持计划完成后，未来 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长园集团战略投资者，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为目的。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